《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1号）、《2024年湖州市秋冬季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同时为有效改善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在县域中心城区划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管理区域。

1. 目标任务

划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限行区，提早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通行管理办法，为后续湖州市全域限行提供良好的过度缓冲。

三、文件内容

《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管理通告》通行管理对象、管理措施和时间、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。主要明确了两个不同阶段的起始时间和限行范围以及执行对象、豁免对象。同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，阐明了与其他相关限行规定的区别之处。

四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落实。

五、涉及范围

所有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（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除外）。